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出售兩家項目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2,344,000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6,251,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2,344,000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上海申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6,251,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作為賣方)；
- (2) 上海申能(作為買方)；及
- (3) 東田協合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東田協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

代價

上海申能將按以下方式向永州界牌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92,344,000元：

- (a) 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41,429,000元，須於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27,619,000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i) 完成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過戶登記（即獲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及(ii) 對東田協合的資產、設施及文件完成存貨檢查；及
- (c) 餘額為人民幣23,296,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於東田協合就出售事項I完成日期前所產生電力之相應可再生能源電力價格取得每批國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上海申能須將有關補貼之全部金額轉撥予永州界牌，直至悉數償付代價為止。於本公佈日期，項目I已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

出售事項I之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其中包括）(i) 東田協合全部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 東田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5,455,0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I之完成須根據及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向東田協合提供貸款融資的銀行發出證明該銀行已同意有關東田協合之股權轉讓之書面確認；
- (b) 東田協合與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正式簽立有關項目I之現有營運及維護服務終止協議；

- (c) 上海申能取得協合風電所發出有關東田協合過往股權轉讓合規之確認書；及
- (d) 永州界牌及東田協合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先決條件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後六十(60)日內達成。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永州界牌須向上海申能提供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確認書(「**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及相關證明文件。倘上海申能於接獲有關文件後並無提出反對，則其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確認及簽署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雙方須合作於上海申能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股權轉讓登記。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股權轉讓登記後落實。

於出售事項I完成後，上海申能將持有東田協合100%。東田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東田協合及項目I的資料

東田協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I之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東田協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I於二零一三年獲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項目I之規模為48MW。

下文載列東田協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520	2,97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835	2,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田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478,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作為賣方)；
- (2) 上海申能(作為買方)；及
- (3) 南召聚合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永州界牌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南召聚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

代價

上海申能將按以下方式向永州界牌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06,251,000元：

- (a) 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123,751,000元，須於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I（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及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就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註銷質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為付款人民幣72,188,000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i) 完成就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轉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過戶登記（即獲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及(ii) 對南召聚合的資產、設施及文件完成存貨檢查；及
- (c) 餘額為人民幣10,312,000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包括：
(i) 永州界牌已完成項目II之所有餘下工作；(ii) 倘於出售事項II完成日期前獲知會可申報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則永州界牌已就項目II協助南召聚合完成申報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iii) 南召聚合已就有關項目II之不動產權及施工許可取得相關批准及證書；及(iv) 南召聚合已取得項目II之環保、水保、安全驗收文件。

出售事項II之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其中包括）(i) 南召聚合全部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 南召聚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72,169,0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II之完成須根據及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華能天成發出證明華能天成已同意就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註銷質押、有關南召聚合之股權轉讓及解除南召聚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擔保之書面確認；
- (b) 南召聚合已就項目II根據實際容量100MW變更風機技術方案取得批准機關所發出之相關行政批准；
- (c) 南召聚合已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項目II送出線路之規劃書面確認、環境評估報告及水保報告；
- (d) 南召聚合與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正式簽立有關項目II之現有營運及維護服務終止協議；
- (e) 上海申能取得協合風電所發出有關南召聚合過往股權轉讓合規之確認書；
- (f) 南召聚合已取得核數公司所出具之驗資報告；
- (g) 南召聚合已取得100MW容量之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h) 永州界牌及南召聚合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先決條件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I後六十(60)日內達成。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永州界牌須向上海申能提供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確認書(「**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I**」)及相關證明文件。倘上海申能於接獲有關文件後並無提出反對，則其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確認及簽署先決條件達成確認II。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雙方須合作於上海申能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股權轉讓登記。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股權轉讓登記後落實。

於出售事項II完成後，上海申能將持有南召聚合100%。南召聚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南召聚合及項目II的資料

南召聚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II之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南召聚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II於二零一六年獲南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項目II之規模為100MW。

下文載列南召聚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8,383	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8,383	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召聚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864,000元。

該等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永州界牌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上海申能

上海申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技術開發及設備銷售及安裝、資源運用以及於環保行業有關電力及能源之項目投資及營運管理。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申能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53.47%。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642)。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申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電廠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合理之投資回報，實現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會(i)於出售事項I後確認一項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6,889,000元(即代價人民幣92,344,000元與東田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455,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於出售事項II後確認一項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34,082,000元(即代價人民幣206,251,000元與南召聚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169,000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預期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98,595,000元，其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II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建議出售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I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建議出售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之統稱

「東田協合」	指	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I」	指	永州界牌、上海申能及東田協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申能同意向永州界牌收購東田協合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II」	指	永州界牌、上海申能及南召聚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申能同意向永州界牌收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 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 I」	指	東田協合所開發及營運之風力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江華瑤族自治縣東田村
「項目 II」	指	南召聚合所開發及營運之風力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召縣
「該等項目」	指	項目 I 及項目 II 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申能」	指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